

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 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

——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 *

陳惠馨 **

要 目

- 壹、前 言
- 參、清代刑科婚姻姦情檔案在題本中的位置
- 肆、婚姻姦情檔案的分類
- 伍、刑科婚姻姦情案在清朝審判系統中的位置
- 陸、婚姻姦情命案案件類型——以乾隆元年以「依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
- 柒、對於四個具體案件題要內容的分析

* 本論文曾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學術討論會上發表，當時論文的題目為：「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中國法制史研究觀點看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律帝國一詞係引自美國法理學者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在其所著《法律帝國》一書的用語，在書中他提到：「我們生活在法律之中，並以法律為準繩。法律確定我們的身分：公民、雇員、醫生、配偶以及財產所有人。法律是利劍，是護身盾，是威攝力……即便記載法律規定和指示的典籍緘默不語，我們的所作所為彷彿是法律喃喃自語著自己的判斷，只是聲音低得難以聽到罷了。我們是法律帝國的臣民，是其規則與理想的忠實追隨者，我們爭論該當如何行事之際，即是我們在精神上受其約束之時。」德沃金著（Ronald Dworkin）、李常青譯，《法律帝國》（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前言 I〉。作者在閱讀中研院近史所的〈刑科題本〉內容，深刻感覺到大清律例對於人民生活的密切影響是如此深遠，法律的綿密性不輸於目前我們繼受歐陸法律體系後所形成的法規範體系。故因此稱清朝為〈法律帝國〉。

**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捌、刑科題本本文內容的分析——以廣東廣州府東莞縣人鄧公茂調姦孀婦陳氏致令自縊身死案為例
- 玖、對於《大清律例》中「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及旌表制度的討論
- 拾、刑科題本婚姻姦情案的檔案對於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意義——法制史的研究將擴張到法律實效性的研究
- 拾壹、比較清朝中央與地方司法體系在實際運作的情形的可能
- 拾貳、傳統中國法律體制與現代法律體制能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下進行比較
- 拾參、結 論

摘 要

本文嘗試在此分析目前在中央研究院所收藏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有關大清帝國刑科所藏刑部及三法司題本複份的命案類「婚姻姦情專題微捲檔案」，希望透過分析這份檔案，探討未來這些檔案可能將如何影響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作者在文章中嘗試分析「婚姻姦情專題微捲檔案」中「依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的案件類型，希望透過這種案件類型的內容分析，進而初步討論如何可能運用這份檔案，重新建構清朝的法律體制的真實現象，作者同時希望透過對於這份檔案的分析，瞭解在清朝法律體系下生活的人民與當時的性別關係，尤其希望透過檔案瞭解清朝婦女在法律上的處境。

關鍵詞：刑科題本、大清帝國、婚姻姦情、強姦、調戲